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宁波**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 目 录

目 录 .....	2
会 议 议 程.....	3
会 议 须 知.....	5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9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5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6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8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9
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融资事宜的议案.....	33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4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9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4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6

## 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周二）14：00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研发园 B1 号楼 12A 层 1 号会议室

### 二、会议议程

- 1、会议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推选计票人、监票人各两名
- 2、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 3、会议主持人介绍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融资事宜的议案》
8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董事会秘书简要介绍议案要点
- 5、听取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 6、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问及对议案进行表决；
- 7、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并由主持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 8、休会，等待汇总网络投票结果；
- 9、宣读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10、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与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12、宣布股东大会闭幕。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会议须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本次会议的注意事项及会务安排通知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的各项事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向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四、股东大会会议现场仅就相关议案进行讨论商议，与会人员不得讨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内容。

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按照表决票上的提示仔细填写表决票，在表决票上“同意”、“反对”、“弃权”的相应空格上打“√”，并写上姓名、持股数。若表决栏或者股东签名处为空白则视为“弃权”。表决期间，股东不再进行发言。填写完后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网络投票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于下午收市后提供。

六、会议的计票工作和监票工作由会议指定的工作人员及由会议选举的两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律师与监事代表负责；计票员应合并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由于网络投票结果需下午收市后取得，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可在休会统计表决结果期间，稍作停留等待表决结果，亦可提前返程，于交易所网站查阅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会议开始后，与会人员请将手机铃声设置成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议案一

##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2021 年，公司始终立足于高起点的规划、高标准的建设、高水平的运营、高效率的管理，始终坚持和专注于主业的专业化、协同化、一体化，实现了稳健经营与快速发展。

2021 年，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严峻、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全球经济整体持续下行的大背景下，公司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工作，积极适应新常态化的生产与运营模式，遵循公司发展战略与工作计划有序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在保证存量业务的同时加强开拓增量业务，最终实现了营业收入稳健增长，并在各业务板块落子布局，形成业务类型多元化、产品纵深化，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奠定更加扎实的基础。

公司以实际经营与发展践行了“勇担责任、成就价值”的企业核心价值观。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12.5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3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56.46%。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2.21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26%。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发展 CDMO 业务及制剂业务，加快企业升级转型。公司 CDMO 业务实现收入 2.65 亿元，同比增长 118.31%；制剂业务实现收入 1.53 亿元，同比增长 103.5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工作如下：

### 二、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及经营亮点

### （一）CDMO 业务高速发展，多元化发展有序进行

近年，随着全球医药产能的转移，以及原研或初创型药企为集中资源提高研发效率等因素影响，制药产业链不断向复杂化及精细化发展，行业内分工日趋显著，国内医药 CDMO 业务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CDMO 业务在中国市场方兴未艾。

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先进制造能力，充足的高标准产能、领先的研发技术能力，完善的质量管理和 EHS 管理体系，致力于建设全球领先的 CDMO 综合服务平台，积极探索新的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 CDMO 业务与国内外多家优秀医药企业建立业务合作，共实现 CDMO 业务销售收入 2.65 亿元，同比增长 118.31%。

#### 1、小分子中间体、原料药 CDMO 业务高歌猛进

报告期内，公司入选“2021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大会暨第六届中国医药研发·创新峰会（PDI）”公布“2021 中国 CDMO 企业 20 强”，位居第 8 位。2021 年，公司 CDMO 业务与 100 余家国内外优秀医药企业建立业务合作，正在进行的项目达 200 余项，与开拓药业等国内外新型制药公司建立合作。

#### 2、小核酸平台整装待发

公司判断小核酸领域是医药行业未来核心发展方向之一，2021 年，公司在核酸领域率先落子布局。目前，公司已经承接了小核酸药物合成基础片段，核酸检测试剂原料等 CDMO 业务，为国内主流核酸检测产品提供原料。公司以将小核酸 CDMO 业务发展为公司核心业务之一为目标，加速开拓，构筑新的业绩增长点。

#### 3、布局新冠产业链，展现研发制造能力

自新冠疫情爆发之初，公司就密切关注国内外新冠药物的研发进展，聚焦主流技术路线，有计划地开展技术储备工作，布局相应产能。公司目前已经具备多个新冠特效药关键中间体、原料药的生产工艺，并部分实现商业化供货。

#### 4、与大型跨国制药企业默沙东达成十年战略合作，全面加速打造 CDMO 硬核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大型跨国制药企业默沙东在宠物药、兽药、动物保健领

域签订了十年期 CDMO 战略合作协议。截至本报告期末，研发第一期 9 个项目均已开展不同阶段的工作，技术转移逐步完成，即将实现商业化。公司与默沙东的合作项目转入商业化放量生产阶段后，将成为公司业绩贡献新的增长点。

默沙东是一家全球性的医疗保健公司，主营处方药、疫苗、生物制品和动物保健产品，为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市场提供创新的医疗解决方案。本次战略合作体现了默沙东对公司在原料药领域研发技术、生产和质量等方面的充分认可，对公司的发展尤其是 CDMO 新业务的发展有着深远而重大的影响。公司将以本次合作为契机，加强与默沙东的互联互通以形成更多广泛共识，推动公司与默沙东达成更多领域、更深层次的未来合作。同时，公司将持续提升研发技术能力、项目管理能力和交付能力，加快 CDMO 业务战略布局，进一步打造公司在 CDMO 领域的国际竞争力。

#### 5、先进的新产能逐渐释放，布局完善 CDMO 软硬件实力

2021 年，公司加速布局完善 CDMO 软硬件实力。多地区生产基地分散布局，更好地防范了不可抗力风险带来的影响，特别是新冠疫情、限电限产等因素造成的影响。有力支持 CDMO 业务的拓展及项目落地，切实保障客户供应链的稳定性。

其中，宣城美诺华是公司 CDMO 业务的重要服务平台，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燎原药业配套 CDMO 业务的多功能车间相继落地投产。各大基地拥有完备的多功能 GMP 车间和安全环保设施，生产装备采用国内领先的密闭化、自动化、管道化设计，设备之间柔性连接，达到多功能的目的，反应类型覆盖多类化学反应，包括格式、氟代、氰化、氢化、氧化、叠氮化等复杂的反应，氢化反应压力最高 9.9MPa，并建有多个标准化多功能的精烘包，规模可以从公斤级到百公斤级。生产过程采用 DCS 控制，生产数据电子记录并永久保存，做到生产数据的完整性。高危反应有 SIS 系统护航保驾，能够为全球客户提供可持续的、符合国际 GMP 标准的、高灵活性、高可靠性的 CDMO 服务。充足的废水、固废处理能力以及先进的 RTO 和碳纤维吸附的废气处理设备也可持续化提供服务保驾护航。

#### (二) 夯实特色原料药基础，核心优势业务稳定发展

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是公司的传统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国内市场销售额实现同比大幅增长。

#### 1、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培育重点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市场开拓工作，加强与战略客户的合作深度、扩大合作范围，并着力开拓培育国内外制剂新客户，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与全球医药巨头默沙东达成十年战略合作，双方就在宠物药、兽药、动物保健领域共同建立长期稳定的定制研发生产（CDMO）合作签订十年战略合作协议。截至本报告期末，研发第一期 9 个项目均已开展不同阶段的工作，技术转移逐步完成，即将实现商业化。同时有更多产品已经启动沟通与交流，双方继续挖掘更多项目、更多元化的合作可能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战略客户 Servier（施维雅）进一步加大合作范围，加深项目合作紧密度，从单一产品、上游中间体的合作扩展至高级中间体及 API 的合作，同时新有数个原研产品启动合作交流。公司进一步加强与 KRKA 的战略合作与深度绑定，双方基于欧洲市场多年合作的基础上，共同深挖中国市场潜力。同时，在原有合作品种的基础上，就部分品种加深了产业链垂直合作，以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多个核心品种与多家全球跨国制药巨头进入项目阶段，与国内众多百强药企，特别是正大天晴、海思科、千金药业等进行了不同深度的实质合作与沟通，为接下来 2-3 年业务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市场出口通过充分发挥综合竞争优势，也顶住疫情压力积极争取增量，克服种种困难，尤其是沙坦类产品价格急剧回落，公司积极开拓渠道，培育新客户，特别是在巴西、墨西哥等主要原料药需求国与前 10 大客户建立联系，如巴西 Brainpharm、EMS 等达成一定里程碑的突破。

#### 2、落实原料药多品类、多市场路线，加速新产品的研发注册

报告期内，公司加速推进新产品研发注册，以拓展现有原料药产品中国市场和欧美规范市场的准入。目前在研原料药品种共计 43 个，其中 14 个实现转产，11 个品种递交海外市场注册认证，同时 8 个品种递交国内 CDE 登记。

报告期内缬沙坦（新工艺）、硫酸氢氯吡格雷晶型 II 2 个品种获得欧盟 CEP

证书；阿托伐他汀钙、氯沙坦钾、维格列汀、阿哌沙班 4 个原料药通过国内审评审批。截至本报告日，另有硫酸氢氯吡格雷晶型 II，米氮平和利伐沙班 3 个原料药通过国内审评审批。

### 3、严守质量生命线，继续保持优秀的合规记录

公司始终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对标美欧先进标准，强化质量系统的风险管控能力，不断优化提升集团质量管理水平，建立了一套行业领先的质量管理体系。

为保持公司制造水平、质量文化的先进性。公司不断加大建设，持续提升厂房、设备水平，实现生产过程控制密闭化、自动化、数字化的产品生产线。上线了生产智慧监管“黑匣子”系统，利用数字化技术实现了药品安全非现场智能化监管，有力保障了药品质量安全。同时公司为提高全员质量意识，全员参与意识，不断强化法规培训工作，持续开展质量月活动，确保公司的 cGMP 管理水平向更高水平迈进。

自公司成立以来，先后通过了欧洲、美国、日本、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中国农业农村部等多个官方机构的检查。报告期内，集团公司顺利通过 12 次官方检查，接待包括大型跨国企业在内的客户审计总计 47 次，其中包括诺华制药、默沙东、勃林格殷格翰、中美华东制药、华润赛科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历次审计均顺利通过，并获得客户对公司质量体系的高度认可。公司始终以系统、科学的 cGMP 为理念，不断优化 cGMP 标准质量体系，确保质量体系始终满足最新行业监管要求，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坚实的质量保证。

（三）推进“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战略，加速战略转型步伐

2021 年，在仿制药集采政策背景下，公司制剂板块发展势头强劲。公司以“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为战略，利用公司原料药产业链的优势，集中精力研发原料药优势品种的制剂，助力公司发展。公司积极落实“技术转移+自主申报+国内 MAH 合作”制剂经营发展策略，深化全产业链垂直一体化协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把握国家集采政策带来的快速商业化放量机遇，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

### 1、集采中标促进制剂业务放量，推进企业转型发展

2021 年，公司培哌普利叔丁胺片、普瑞巴林胶囊中标第四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阿托伐他汀钙片、氯沙坦钾片、赖诺普利片接力集采续标，中标广东 13 省联合集采、江苏区域、山东区域集采。在带量采购政策弱化销售推广的背景下，药品的集采中标不仅能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公司品牌影响力，推进公司制剂转型步伐。

### 2、加快自研及合作制剂品种研发注册申报节奏，多个品种将有望陆续获批上市

报告期内，公司瑞舒伐他汀钙片、阿托伐他汀钙片、氯沙坦钾片获批上市，阿哌沙班片、异烟肼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审批进展顺利，并于 2022 年 4 月获批上市，截至报告日，公司累计已有 7 个制剂产品在国内获批上市。

报告期内，公司共提交了格列齐特缓释片、异烟肼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缬沙坦氢氯噻嗪片、利伐沙班片、盐酸莫西沙星片共 5 个产品的中国市场注册申报。截至报告日，维格列汀片也已提交注册申报，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共计 8 个产品处 CDE 审评中。

报告期内，缬沙坦氢氯地平片、氢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恩格列净片、达格列净片、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硫酸氢氯吡格雷片共 8 个产品处正式 BE 试验阶段，另有 30 多个产品在研。

### 3、收购医药创新研究院，制剂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

2021 年 3 月，公司顺利完成医药创新研究院 100%股权收购。医药创新研究院是集应用技术研发、公共技术服务、高层次人才引进、高端项目孵化四大定位于一体的医药创新平台，开展围绕药物及新材料的各类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中试，孵化相关领域的创业项目，打造药物及新材料产业集群。本次收购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规划需要，增强了公司制剂研发能力，助力公司“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发展战略落实。

### 4、提前布局专利到期“重磅药物”，公司迎来巨大发展机遇

近几年专利到期的药物主要集中于心血管系统、降糖类、抗肿瘤药、神经系统用药、精神障碍用药、消化系统用药等治疗领域。目前公司已布局西格列

汀二甲双胍片，苯甲酸阿格列汀片、达格列净片、富马酸伏诺拉生片、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伊布替尼胶囊等产品。其中，公司与战略客户 KRKA 原料药和制剂共同合作，利伐沙班已在东欧部分国家首仿上市；达比加群酯预计于近两年在全欧洲首仿上市。

#### （四）持续构建提升规模化能力，优质产能丰收期逐步临近

截至报告期末，安徽美诺华“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改项目”房屋和附属工程已基本完工，其中部分车间机电安装基本完成，正在调试设备准备进行试生产；浙江美诺华“年产 520 吨原料药（东扩）项目”土建部分主体基本完工，目前正在进行罐区基础施工；募投项目“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房屋建设已完工，正在进行装修和附属工程建设，正在机电安装工作。可转债募投项目“高端注射剂生产基地”项目进行主体工程建设，其中 3#楼已结项。各生产基地统筹协调、优势互补，CDMO 业务和原料药业务多地布局；通过构建规模化产能竞争力，以优质稀缺产能为发展跳板，把握行业快速发展机遇，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发展速度，奠定未来增长基础。

#### （五）CDMO 业务、制剂业务进入高速发展期，助力公司“两翼齐飞”升级转型

公司 2020 年度 CDMO 业务收入 12,154.96 万元，制剂业务收入 7,494.35 万元，2021 年度 CDMO 业务收入 26,535.46 万元，制剂业务收入为 15,257.26 万元；上述两个板块收入增幅均超 100%。

公司预测，在国内外宏观环境、行业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 2022 年度 CDMO 业务、制剂业务仍将保持倍速增长。实现公司“以特色原料药为基石，CDMO 业务与制剂业务两翼齐飞”的战略升级转型目标。

### 三、董事会工作情况

#### （一）认真履行董事会决策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并保证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

2021 年度，董事会认真履职，对公司重大事项严谨论证，科学决策，促进

了公司良性发展。董事会全年共召开 10 次会议，发挥了董事会在经营决策中的作用。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董事会会议召开时间	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1 日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8 日	1、《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收购宁波高新区美诺华医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
			5、《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5 日	1、《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 13.5%股权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6 日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5、《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融资事宜的议案》
			14、《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5、《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7、《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8、《关于终止实施“药物研发中心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9、《<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2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2、《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4、《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2 日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23 日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3、《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美诺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0 日	1、《关于终止“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关于取消 2021 年第一次“美诺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及调整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议案》
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8 日	1、《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7 日	1、《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均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能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平等地位及合法权益，保证其充分享有和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所有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开披露，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2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	1、《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 13.5%股权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融资事宜的议案》
			8、《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关于终止实施“药物研发中心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1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6、《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5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1、《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出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充分知情，并独立、客观地履行了职责。

#### 四、2022 年董事会工作经营计划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 （一）围绕公司战略，推进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在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的情况下，积极组织和领导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全力推进公司各项工作开展，力争以良好的业绩回馈广大股东。

##### （二）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能力

公司董事会将对不断更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机制与规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此外，董事会将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管理层履职能力，强化合规意识和风险责任意识

##### （三）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坚持根据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内

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此外，董事会将继续加强与监管层和投资者的沟通，传递公司价值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四）2022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2022 年，围绕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将重点从以下方面开展经营计划各项工作：

##### 1. 加快布局 CDMO，发展原料药 CDMO 综合服务平台

快速扩大研发规模，提高研发效率和特色反应开发能力，加强质量研究平台和产品生命周期规划服务，打造 CDMO 业务一站式服务能力和体系。集中精力快速规模化布局优势前沿领域，加强专业敏捷的项目团队建设，不断优化项目管理和生产流程，积累并不断扩大客户池和项目池，通过每一个项目的完美交付，实现与客户的粘性绑定，不断提高 CDMO 业务竞争力。

##### 2. 加速制剂新产品研发注册和市场推广

依托自身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产业链集成和一体化优势，储备丰富产品梯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销售团队建设，积极参与国内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快速提高销售规模和品牌影响力，在中欧双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海外市场制剂布局，持续保持高水平国际化标准运营水平。

##### 3. 做大做强核心产品产业链，合理统筹区域布局，提高新建产能利用率

进一步加强核心产品产业链打造，关键产品前延、中间体规模化，持续进行产品工艺优化和精细化生产管理提升，提高产品竞争力。继续强化原料药市场开拓工作，开拓、培育、绑定国内外重要客户，增加大客户的合作业务，导入丰富产品管线，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合理统筹多地区生产基地布局优势，在后疫情环境下，推进各区域产能和物资的合理统筹，保障各项业务有序高效运营，客户承诺顺利实现。

##### 4. 继续坚持美诺华加战略，加速外延式发展

积极打造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坚持开放共赢的合作理念，围绕优势主营业务合理进行精准投资和合作，快速实现高端技术领域布局和前延产品布局，丰富产品管线，助力公司业务规模快速稳健发展。特此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 议案二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作为监事的职责，积极审议各项议案，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通过列席和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监事会的换届改选，其中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股东监事姚芳、股东监事郑慧琳、职工代表监事黄亚萍组成，其中姚芳担任监事主席；第四届监事会由股东监事刘斯斌、股东监事徐毅婷、职工代表舒玲娜组成，其中刘斯斌担任监事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1-01-1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2	2021-02-08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li> <li>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li> <li>3、《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li> <li>4、《关于收购宁波高新区美诺华医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li> </ol>
3	2021-03-2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li> </ol>
4	2021-04-1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li> <li>2、《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li> <li>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li> <li>4、《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li> <li>5、《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li> <li>6、《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li> <li>7、《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li> <li>8、《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9、《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li> <li>10、《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li> <li>11、《关于终止实施“药物研发中心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li> <li>12、《〈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li> <li>1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li> </ol>
5	2021-05-1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2021-07-2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li> <li>2、《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li> <li>3、《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li> <li>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li> </ol>
7	2021-10-27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li> <li>2、《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li> <li>3、《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li> </ol>

			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	2021-11-10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终止“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	2021-11-18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10	2021-12-07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 （一）对会议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起到了必要的审核职能以及法定监督作用，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 （二）对经营活动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特别是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决算方案等方面实施监督，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操作，防止违

规事项的发生。

### （三）对财务活动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 （四）对管理人员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监事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认真组织管理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增强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 三、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 （一）关于公司依法独立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遵照有关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监事会主要针对公司的日常运作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公司经营工作、财务运行、管理情况的督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在履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关于公司财务情况检查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各项财务活动、定期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对所涉及事项作出的评价客观公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意见，并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

资金，未发生违规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 （四）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年度内组织修订相关内控制度，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已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并建议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提升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水平。

####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披露、执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 四、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主要工作开展思路如下：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督促公司做优做强，提高治理水平；监督公司经营层和董事会的履职情况，审核公司定期报告。

（二）检查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通过定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审阅财务

报告，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开展专项调研，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建设进展及达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资本运作、重大法律诉讼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 议案三

##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审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 议案四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关于财务决算报告的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5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2021 年公司财务指标**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814.77 万元，同比增长 5.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52.64 万元，同比下降 8.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99.61 万元，同比增长 56.46%。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00,149.55 万元，同比增长 28.00%，公司固定资产 84,842.28 万元，同比下降 1.72%。

**(一) 资产负债情况比较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情况 (%)
总资产	400,149.55	312,618.76	28.00
流动资产	170,239.79	118,582.73	43.56
应收账款	21,019.19	15,890.78	32.27
非流动资产	229,909.76	194,036.03	18.49
固定资产	84,842.28	86,324.04	-1.72
总负债	202,299.02	135,072.87	49.77
所有者权益	197,850.53	177,545.89	11.44
资本公积	58,720.79	60,437.38	-2.84
盈余公积	2,477.92	2,477.92	0

**(二) 利润情况比较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时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长情况 (%)
营业收入	125,814.77	119,337.32	5.43
营业成本	78,892.79	75,836.21	4.03
销售费用	2,929.04	1,434.04	104.25
管理费用	16,783.02	16,057.52	4.52
研发费用	8,831.32	7,373.25	19.78
财务费用	2,228.21	3,523.67	-36.76
投资收益	2,761.14	795.55	247.07
利润总额	18,029.20	20,491.68	-12.02
净利润	15,806.95	16,164.81	-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4,252.64	15,596.28	-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12,599.61	8,053.02	56.46

(三) 现金流量情况比较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长情况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2,062.86	22,805.67	-3.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60,325.19	-48,343.68	2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58,314.93	16,650.09	250.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23.28	-9,092.22	318.0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五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2,526,366.0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一）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1,316,730 股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263,346 元（含税）。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即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1.23%。

（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1,316,730 股测算，共计转增 60,526,692 股。具体股数以公司履行完毕法定程序后另行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的股数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金额及转增总股数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 议案六

###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工作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1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3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人员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科举	2009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20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华丽	2019 年	2019 年	2019 年	2020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郭宪明	1994 年	2002 年	2012 年	2021 年

###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科举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1 年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2021 年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2021 年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 年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毛华丽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1 年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郭宪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2021 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陈科举、签字会计师毛华丽、质量控制复核人郭宪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 (三) 审计收费

##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并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等因素定价。

##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	2022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	108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	—

	2021	2022	增减%
		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 议案七

### 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融资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高公司申请贷款的效率，综合考虑公司的融资需求后，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及分子公司融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以各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融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授信、借款、担保等事项及实际融资中的其他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 议案八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下属子公司的业务需要，为支持其发展，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担保额度（包含公司原有未到期的存量担保及新增担保），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的担保额度（包含公司原有未到期的存量担保及新增担保）。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不同全资子公司之间（含不在下述预计内的其他全资子公司）可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不同控股子公司之间（含不在下述预计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可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全权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目前，公司预计的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公司	是否在合并报表范围内	子公司类别	拟担保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宁波联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全资子公司	20,000
2	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是	全资子公司	50,000
3	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是	控股子公司	40,000
4	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是	控股子公司	40,000
5	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是	控股子公司	10,000
6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控股子公司	20,000
合计	-	-	-	18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一）宁波联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1 号 14-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乙铨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7 年 5 月 22 日至 2057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及产品、医药原料及中间体、丝绸、服装、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轻工产品、家用电器、土畜品、工艺品、建筑材料、日用品的销售。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联华进出口资产总额 25,972.10 万元，负债总额 18,709.5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8,673.69 万元，资产净额 7,262.5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590.07 万元，净利润 648.66 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二）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宁波大榭开发区滨海西路 85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晓阳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4 年 5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康药业资产总额 53,313.98 万元，负债总额 35,522.2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5,175.01

万元，资产净额 17,791.6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369.30 万元，净利润 3,134.77 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三）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子冈路 9 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淑娟

注册资本：19,607.85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生产、销售及副产物的回收、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宣城美诺华资产总额 54,659.26 万元，负债总额 35,054.0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4,460.22 万元，资产净额 19,605.25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990.75 万元，净利润 1,179.45 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 51%，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 （四）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 8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刘文金

注册资本：668.1081 万美元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L-肌肽（除危险化学品）；生产：原料药（盐酸文拉法辛、缬沙坦、氢溴酸加兰他敏、氢溴酸达非那新、氯沙坦钾、培哌普利叔丁胺盐、盐酸左西替利嗪、埃索美拉唑镁、坎地沙坦酯、普瑞巴林、瑞舒伐他汀钙、硫酸氢

氯吡格雷、阿托伐他汀钙、奥美沙坦酯、盐酸氯吡格雷、盐酸厄贝沙坦、维格列汀、艾司奥美拉唑镁、利伐沙班、甲磺酸达比加群酯、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富马酸伏诺拉生、磷酸西格列汀)(凭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医药技术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美诺华资产总额 73,885.50 万元,负债总额 26,657.8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5,665.57 万元,资产净额 47,227.63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105.66 万元,净利润 5,528.08 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 92.50%,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 (五) 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07 月 13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广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肖映春

注册资本:656.2961 万美元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兽用抗菌药、驱虫药、杀虫药、抗球虫药生产、副产工业盐生产、销售(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精馏车间溶剂回收套用:10.25t/a 甲醇、77.07t/a 乙酸乙酯、12.9t/a 丙酮、14.22t/a 乙酸、5.29t/a 异丙醇、19.85t/a 乙醇、2.98t/a 1,4-二氧己环、19.18t/a 甲苯、1.32t/a 环己烷、4.96t/a 甲苯-乙醇混合液、4.96t/a 四氢呋喃。生产车间浓缩循环套用:158.2t/a 甲醇、61.35t/a 丙酮、111.89t/a 甲苯、22.00t/a 环己烷、92.24t/a 四氢呋喃、252.29t/a 二氯甲烷。(以上凭安全生产许可证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有效期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自营本公司的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不含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美诺华资产总额 90,644.82 万元，负债总额 8,329.4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521.51 万元，资产净额 82,315.33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194.11 万元，净利润 4,408.91 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95.06%，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 （六）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 年 03 月 26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屠瑛

注册资本：2,810.9628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药制造；有机中间体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燎原药业资产总额 54,167.61 万元，负债总额 17,222.7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834.53 万元，资产净额 36,944.8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624.38 万元，净利润 2,688.17 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比例合计为 84.57%，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 议案九

###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余额不超过 2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如下：

#### 一、外汇套期保值目的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的外币业务。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以真实的业务为基础开展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结算币种，主要币种有美元、欧元等。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期货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资金规模及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余额不超过 2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 4、授权及期限

公司授权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授权董事长审核并签署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及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批，不再对单一金融机构、单一业务出具董事会决议。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对部分按照预算进行相应风险管理而开展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衍生金融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组织机构、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保证制度的执行。

####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议案十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 （一）现金管理目的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 万元，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资金来源

#####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1）IPO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4 号批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4.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0,9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9,45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1,45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241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 （2）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302,370.3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2,697,629.67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28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 2、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投资产品范围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且保本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五）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投资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将确保与投资产品的相关主体如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均属于保本型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十一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售的中等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 一、现金管理概况

####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

#### （三）投资额度

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四）投资产品范围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的投资产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信托计划等。

####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六）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权限包括但不

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投资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将确保与投资产品的相关主体如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品种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的投资产品，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充分考虑了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不会影响正常经营、不会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回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 议案十二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布局，为加速推进 CDMO 业务，整合资源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与美诺华锐合基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宣城美诺华 49% 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宣城美诺华 100%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 26,7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宣城美诺华 49%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5,162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宣城美诺华 100% 股权。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林先生（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完成换届，王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且持有本次交易对手方美诺华锐合基金的执行合伙人——上海锐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锐合”）34% 股权并担任上海锐合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美诺华锐合基金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均为 0 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1、关联方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宁波美诺华锐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12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沧海路 189 弄 2 号 9 号楼 A38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锐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林）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主要股东：上海锐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美诺华锐合基金 2%的合伙份额，为普通合伙人；公司以及上海锐合盈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高新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胡溢华、王国强、宁波德惠四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美诺华锐合基金 32%、20%、20%、20%、3%、3%的合伙份额，均为有限合伙人。

2、截至本公告日，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3、关联方财务情况

2021 年度，美诺华锐合基金（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 50,906.03 万元，净资产 49,906.03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707.26 万元。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美诺华锐合基金持有的宣城美诺华 49%股权，交易类别属于从关联方购买资产。该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2、标的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子冈路 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234380879X1

注册资本：19,607.8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淑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15-05-1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生产、销售及副产物的回收、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3、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1) 本次股权转让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	10,000
2	宁波美诺华锐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	9,607.85
合计		100%	19,607.85

(2) 本次股权转让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19,607.85
合计		100%	19,607.85

### 4、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1年度)》(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550号),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659.26	65,717.63
负债总额	35,054.01	44,991.85
净资产	19,605.25	20,725.78
营业收入	27,990.75	15,066.86
净利润	1,179.45	96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4.85	876.21

### 5、标的公司近12个月内增资、减资或改制、评估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增资、减资或改制。

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存在的评估情况: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对宣城美诺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2005号),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5月31日。上述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6、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 7、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价格确定的方法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宣城美诺华 100%股权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

在评估基准日，宣城美诺华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价值 56,387.28 万元，总负债 37,930.1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457.1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宣城美诺华的总资产价值 58,514.25 万元，总负债 37,580.5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933.67 万元，评估增值 2,476.57 万元，增值率 13.42%；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宣城美诺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700.00 万元，评估增值 8,242.90 万元，增值率 44.66%。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宣城美诺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宣城美诺华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宣城美诺华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2)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宣城美诺华申报的可辨认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其拥有的团结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客户资源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宣城美诺华的人才资源、市场开拓能力等对其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起到决定性作用，而这些因素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难以体现其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基于上述差异原因，由于收益法是从宣城美诺华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以预测的收益为评估基础，是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全面的考虑，综合考虑上述原因，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宣城美诺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700.00 万元。

鉴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是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宣城美诺华的经营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经审计)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5 月 (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352.13	56,387.28	54,659.26	65,717.63

负债总额	32,046.81	37,930.18	35,054.01	44,991.85
净资产	18,305.32	18,457.10	19,605.25	20,725.78
营业收入	11,490.65	8,508.02	27,990.75	15,066.86
净利润	-887.04	93.39	1,179.45	96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注）	-901.44*	91.80*	1,084.85	876.21

注：带\*数据均未经审计。

宣城美诺华拥有完备的多功能 GMP 车间以及国内领先的系统、设备能够为全球客户提供可持续的、符合国际 GMP 标准的、高灵活性、高可靠性的 CDMO 服务,是公司发展先进新产能的重要抓手,也是公司 CDMO 业务的重要服务平台;目前是公司新冠特效药原料药主要生产基地。

基于对宣城美诺华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经交易双方友好商,最终确定宣城美诺华 49%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5,162 万元。

#### 8、交易标的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一）合同的主要条款

##### （1）协议各方主体

甲方（转让方）：宁波美诺华锐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 （2）交易方案概况

1) 乙方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49%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5,162 万元。

2) 双方就本次交易分别获得内部批准机关同意并向对方提供,其中甲方需提供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本次交易的决议,乙方需提供股东会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决议。

##### （3）本次交易的履行

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按照以下方式分两期支付：

1)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一个月内, 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总价的 70%, 即人民币 106, 134, 000 元;

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全部余额。

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乙方负责, 目标公司配合。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首笔股权转让款后, 应根据乙方要求配合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日期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尽管有前述约定, 若乙方收到甲方签署的、办理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所需文件已满 30 个工作日,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仍未完成, 则乙方应在该第 30 个工作日付清本次股权转让款全部余额。在乙方付清股权转让款之后, 甲方仍有义务协助乙方继续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 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 即视为该方违约,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违约行为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中介机构的聘任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调查费用、诉讼费用、资金占用费用)。

如因监管机构或政府部门审批的原因、不可抗力、或法律调整等非可归因于各方自身原因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 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5) 合同生效

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自各方按照“(2) 交易方案概况之 2) 双方就本次交易分别获得内部批准机关同意并向对方提供, 其中甲方需提供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本次交易的决议, 乙方需提供股东会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决议。”要求完成并向对方提供了本次交易的内部批准文件之日生效。

2) 经各方一致同意, 可以签署补充协议, 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变更。补充协议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各方签署,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持有宣城美诺华的持股比例将提升至 100%, 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 加速推进 CDMO 业务战略布局, 提升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